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摘要	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 CAC/COSP/IRG/2014/1。



二. 内容摘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导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具有单一制岛屿民主国家和前英国殖民地的双重特点。因此，其议会制民主以英国威斯特敏斯特制度为样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6 年 5 月 31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

该国于 1962 年独立，并且于 1976 年通过了共和国宪法，由议会选举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取代了英国王室。宪法规定政府三权分立：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行政权限归于总统，后者根据内阁建议行事，除非宪法另有规定。内阁由作为议会多数党领袖的首相、总检察长以及由首相从议会议员中任命的政府其他部长组成。宪法赋予内阁全面掌管政府指示和控制权限，并规定其对议会集体负责。

立法权属于由上议院（参议院）和下议院（众议院）组成的两院制议会。根据 1990 年市政社团法，地方政府委员会负责对区域、市政和自治社团的管理。法规必须得到两院多数赞成票并由总统加以批准方可成为法律。某些法规，例如影响到宪法权利的法规，必须在两院得到更多多数。

司法机关由高等法院（司法机关的最高法院由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次级法院（市政法院）和枢密院组成，后者是最高上诉法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依据英国普通法和 1848 年在英国普遍适用并后来由地方法规加以修改的有效法规。虽然没有统一的刑法典，刑事犯罪或由普通法规定（例如谋杀罪）或由成文法规定（例如洗钱）。

除了警务外，还有一些机关和机构专门负责对腐败事务的侦查、调查和司法处理。

廉政委员会

2000 年公共生活廉政法令建立了廉政委员会，该委员会受权调查对公职人员的腐败申诉。它还要求高级公职人员进行资产申报并对其申报加以核实。该委员会成员由总统在同首相和反对党领导人协商后加以任命。委员会专员只能由总统罢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警务

反腐败调查局是一个独立机构，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务部门的警官组成。反欺诈分队设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务部门中。所有这些机构均根据其任务授权调查腐败事项。

公共检察部门的主任

宪法第 90 节建立了公共检察部门主任的职位，并概要说明了其任务授权。1987 年预防腐败法授权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启动对腐败的调查。

服务委员会

宪法设立了以下服务委员会，以便对不当行为或腐败事项展开调查：公共服务委员会、警察事务委员会、教学服务委员会和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成员由总统任命并且只能由总统罢免。曾经担任服务委员会成员的人在任职后三年内不应当有资格被任命为任何公职人员。

专职调查官

专职调查官根据宪法第 91 节设立，负责调查由政府某部门或主管机关提出的申诉，包括腐败事项。专职调查官由总统任命，是议会的某一官员，并且不应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职业。

受理申诉的警察机关

2006 年受理申诉的警察机关法令建立了这一独立机关，负责调查和主动监督警察服务部门内部的腐败和不当行为申诉。主任和副主任由总统根据首相和反对党领导人的联合意见任命，并且以前不得担任过警官。

调查委员会

1892 年调查委员会法令授权总统组成就公共福利事项包括就腐败事项对公职人员行为展开调查的委员会。委员会的任何专员都不应对危害委员会专员的任何行动或有关任何这类行动的诉讼负有责任。委员会专员没有权利享有任何报酬，除非由议会加以批准。

金融情报单位

金融情报单位根据 2009 年金融情报单位法令设立，是负责在国内外执法机关、金融机构和企业界之间收集、分析、传播和交流金融情报和信息的主要机构。其官员由公共服务委员会任命。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待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1987 年预防腐败法令第 3 节规定贿赂公职人员为犯罪。虽然该法令使用了“代理人”一词来指称接受贿赂的人，但 1987 年预防腐败法令第 2 节所确定的这一用语在范围上类似于《反腐败公约》中的“公职人员”。第 3 节对主动和被动式贿赂作了区分，并且与《反腐败公约》的要求是一致的。然而，该法令并没有把“实体”这一用语列作不当好处的受益人，而《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均有此项要求。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不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式贿赂，目前均未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规中加以述及。

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通过了要求公职人员在行使公职时公正不倚行事的法规，但仍然没有述及主动和被动式影响力交易的任何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内的主动和被动贿赂目前未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规中加以述及。

洗钱和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00 年犯罪收益法第 43 至 46 节述及犯罪和预防方面的洗钱问题，并且涵盖与窝赃、处理、转让、转移和隐藏犯罪收益有关的所有方面。未遂和阴谋犯罪通过普通法加以处理。

洗钱定罪可能导致五至十年的判刑，并且有组织犯罪集团或个人使用由本人专业活动提供的设施实施犯罪将导致十至二十年的加重处罚。此外，所有洗钱所得资金均可在适当考虑到第三方善意权利的前提下加以没收和充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游犯罪包括了所有可予起诉的犯罪以及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只要这类犯罪构成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可予起诉的犯罪。因此，1987 年预防腐败行为法令中的所有腐败犯罪均可作为上游犯罪。一人可因为洗钱和基本犯罪而被加以定罪。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3 年 9 月 2 日正式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其洗钱法规的副本。

窝赃犯罪在犯罪收益法令第 43 至 46 节中加以处理，并且符合《反腐败公约》的要求。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金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1919 年盗窃法令第 18 和 19 节规定任何公职人员盗窃、贪污或处理由于其职位而收到或托付给其的任何财产包括加以挪用均为犯罪。第 19 节专门提及被国家邮政部门雇用的公职人员。

虽然法规要求公职人员公正不倚地开展其工作（根据 2000 年公共生活廉政法令第 23 和 24 节），但根据《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并没有将侵权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的任何规定。

在向议会提交 2001 年预防腐败修订法案之时，已经列入了按照《反腐败公约》第二十条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犯罪的一项条文。然而，议会并没有通过法规的第一部分。作为一项备选做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依赖 2000 年公共生活廉政法令第 21 至 24 节要求公职人员向廉政委员会进行某些资产的申报。如果没有作出这类申报，或提供虚假答复，则可能导致最高为十年的判刑，并罚款 250,000 美元或没收其价值没有披露的财产。

1919 年盗窃法令第 18 节将私营部门任何雇员的贪污财产规定为犯罪，并且满足了《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1844 年刑事犯罪法令第 7 节规定任何人实施“妨害、阻止、破坏或阻挠公共司法进程”的行为均为犯罪。这一内容宽泛的法规预计将适用于《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一)款所述行为。此外，1925 伪证法令第 10 节规定任何人煽动或图谋引诱或唆使另一人作为证人提供虚假证词即为犯罪。

1918 年即决法院法第 24 节提出了内容广泛的多项犯罪，对于这些犯罪，将适用于司法官员行为的干预，包括暴力、威胁、口头和书面污辱。妨害执法官员执法在普通法以及 1918 年简易罪法令中加以提及。此外，2006 年警务法第 59 和 60 节规定妨害或拒绝协助警官行使其职责即为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1962 年解释法令第 16 节将刑事责任专门延及适用于社团和未组建为社团的机构或实体。此外，1961 年（社团）刑事诉讼法第 3 节赋予法院经检察官申请迫使社团或未组建为社团的机构出庭接受审判的管辖权。这类管辖权并没有对实施相同犯罪的自然人所负刑事责任预先作出判定。惩罚包括罚款或其他金钱处罚，但由法院斟酌决定。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1925 年从犯和教唆犯法令第 2 节规定，“协助、教唆、参谋或引诱”实施任何犯罪的人均可作为主犯加以审判和判刑。1962 年解释法第 65 节规定，关于刑事犯

罪，实施该项犯罪的任何未遂都应被视为犯罪，并且必须加以相同的处罚。只是有实施某项犯罪的未遂本身并不构成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 1987 年预防腐败行为法令，将给予同犯罪的严重性成比例的处罚，包括幅度不一的监禁和罚款，可适用由法院确定和适用的某些加重因素。

宪法第 38 节规定共和国总统在其任职期间和履行职责方面享有免于对其启动或继续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的权利。

除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统外，法规并没有赋予任何公职人员享有免受起诉的豁免权。因此，一人作为公职人员的地位并不能防止对其展开关于腐败申诉的调查。

是否决定提出起诉将完全取决于作为独立机构的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内部准则述及在行使该斟酌处理权时应当加以考虑的因素，这些因素延及适用于起诉、免于起诉和不予起诉的决定。1994 年保释法令第 12 至 15 节载有法院在决定给予保释时可以规定的措施和条件，目的是确保公共安全和被告在随后的诉讼程序中出庭。

虽然并没有关于提前释放的正式政策，但司法部目前正在拟订假释的政策。根据该举措，犯罪人如果得到并且应用由监狱当局提供的个人培训和发展，则能够得到减刑。将通过有限提早释放的制度对良好行为加以嘉奖，允许犯罪人在监狱外从事生产性工作。

宪法第 121 至 129 节允许监督当局因为从事包括腐败行为等犯罪而中止公职人员的职务，给予纪律处分及予以开除。此外，1987 年预防腐败行为法令第 6 节规定，被定罪为违反第 3 至 5 节（贿赂和腐败）的任何人都应“被判定为永远不得当选或被任命为公共机构的成员，也不得担任任何其他公职。”除了鼓励改过自新的监狱中的培训、教育和就业援助方案外，民间团体各组织还提供咨询和支助。

关于同执法机关的合作，1999 年刑事诉讼法第 2、4 和 12 节（关于放弃答辩的讨论和放弃答辩的协议）规定了检察官与被告就减轻处罚而可达成协议的范围和类型，包括为此通过与刑事调查展开合作，其中包括检察官中止起诉或拒绝起诉的管辖权。提供这类合作的犯罪人有权作为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人得到下文所述司法保护方案的保护。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2000 年司法保护法令确立了向证人及其家人提供保护的司法保护方案，该方案的范围所及包括对证人、被害人、陪审员、司法官员、法律官员和执法人员提供保护。保护所涉犯罪包括 1987 年预防腐败行为法令下的所有犯罪以及洗钱和盗窃。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了于 1999 年设立的由加勒比共同体各国组成的区域司法保护方案。

1999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 8 节（关于放弃答辩的讨论和放弃答辩的协议）要求检察官同一名或多名被害人讨论关于放弃答辩的任何协议并征求其意见。第 11 节授权法院斟酌决定在接受关于放弃答辩的协议或下达判刑决定之前先行征求被害人的意见。

关于腐败行为举报人，2000 年公共生活廉政法令第 42A 节禁止对在有合理理由基础上善意举报腐败行为的雇员加以开除、中止其职务、降职、予以纪律处分、加以骚扰或剥夺其津贴。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七和四十条）

犯罪收益法和 1918 年即决法院法令提出了允许法院在定罪之时命令没收作为犯罪的结果的或在实施犯罪中所用的物品的法律机制，其中包括冻结、扣押、没收和充公犯罪财产或收益，包括在实施犯罪时所使用的的所有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没收和充公的执行不得侵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善意第三方得到 1918 年即决法院法令第 110 节的专门保护。犯罪收益法关于“没收专项犯罪收益”的第一部分（第 3-42 节）述及非法挪用的财产或混合用途的财产，允许充公至多为犯罪收益价值的财产。

根据犯罪收益法第 21 和 22 节，法院可任命诉讼财产管理人负责在最后处理之前管理被扣押的财产，该人享有保全财产价值和利益的信托义务。根据第 58 节，被充公的财产和被没收的资产由账户审计员所设立的被扣押资产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委员会受权为社区发展、减少药物滥用需求和改过自新项目及执法而酌情处理财产。

2008 年金融机构法令第 8 和 55 节禁止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根据职业保密而拒绝遵行司法命令或在刑事诉讼方面的传票。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可予起诉的犯罪并无时效。对于简易罪，根据 1987 年预防腐败行为法令第 8 节，对于腐败案件，可以将为期六个月的时效延长至一年。在对犯罪提起诉讼之时时效终止，以便防止在逃被告绕开时效。

虽然 1848 年证据法令第 8 节允许负责判刑的法院对被定罪人以往被定罪情况展开调查，但没有专门提及在外国法域进行定罪的具体规定。然而，这绝不影响法院作为判刑程序的一部分对外国定罪情况展开调查。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 90 节确立了对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1987 年航运法第 380 至 382 节和 2001 年民航法第 54 节将管辖权扩大至带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旗的船只和飞机，包括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境内或飞越其国境上空的外国船只和飞机。然而，对于在外国实施的犯罪并无任何管辖权，即便被害人是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民。但是根据犯罪收益法第 2 节，对涉及多个国家的洗钱等某些金融犯罪案件，仍有除外规定。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于在外国法域实施犯罪并随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被查获并且未予引渡的侵害外国国民的案件并无任何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普通法可适用原则，如果发生腐败行为，则除了其他潜在诉讼外，有理由撤销合同、请求损害赔偿和提出禁制救济。

1962 年最高法院司法组织法令第 17 和 19 节允许民事原告根据由另一人实施的不法行为包括腐败行为而提出请求损害赔偿的法律诉讼。民事损害赔偿的授予不得影响有可能给予的刑事处罚。

专职机关与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如同上文所详细叙述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有在反腐败和执法领域工作的若干专职办公室。据称这些机构间的协调是一个挑战，包括在这些机构和司法与调查机构之间为推动预防、侦查和调查腐败行为而展开的合作。

2008 年金融机构法第 8 和 55 节设立了为鼓励金融机构与执法机构展开合作而对信息保密提供保护的相关机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法院另有授权。此外，警察受理申诉机关为公民举报针对警务部门的腐败申诉开设了公共热线。

2.2. 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执行《公约》第三章方面有以下突出的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 在对资产非法增加加以定罪方面的创新型备选做法，要求公职人员作为行政事项进行资产申报，未予合作或提供虚假申报者将受到刑事制裁。
- 设立区域司法保护方案，规定在区域基础上向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提供保护，以便利展开国际合作。

2.3. 在执行方面的挑战

以下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

- 修订 1987 年预反腐败行为法中有关公职人员贿赂事宜的第 3 节，以便把“实体”纳入不当好处的受益人。
- 通过相关法规，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考虑通过相关法规，将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
- 考虑通过相关法规，将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规定为犯罪。
- 考虑通过相关法规，将私营部门的主动和被动贿赂规定为犯罪。

- 在 2000 年公共生活廉政法令第 24 节的背景下，考虑通过相关法规，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规定为犯罪。
- 考虑针对以下方面的公共部门雇员采取补救措施：举报腐败行为者和违反 2000 年公共生活廉政法第 42A 节对其加以报复的被报复人。
- 考虑采取相关措施，向并非公共事业部门的因为举报腐败案件而受到不公正对待的人提供保护。
- 考虑采取相关措施，以便确保为反腐败调查机构的官员履行其公务而向他们提供充足的资源、权限和豁免权。
- 考虑通过相关措施，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和普通公众举报腐败行为。
- 考虑拟订并落实加强从事预防和调查腐败行为相关机构有效性的措施和机制，包括为此加强协调、信息共享和合作，并就相关任务授权和管辖权作出澄清。

2.4. 在改进《公约》执行工作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有关《公约》以下条款的良好做法/既有经验教训：第十五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第十七条（贪污）、第十八条（影响力交易）、第十九条（滥用职权）、第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一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二十二条（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第二十三条（洗钱行为）、第二十四条（窝赃）、第二十五条（妨害司法）、第二十六条（法人责任）、第二十七条（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九条（时效）、第三十条（起诉审判和制裁）、第三十一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第三十四条（腐败行为的后果）、第三十五条（损害赔偿）、第三十六条（专职机关）、第三十七条（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九条（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和第四十二条（管辖权）。
- 关于以下条款的示范法规：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第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三条（洗钱行为）、第三十条（起诉、审判和制裁）、第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和第三十四条（腐败行为的后果）。
- 就以下条款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第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和第四十二条（管辖权）。
- 就以下条款提供法规起草援助：第三十四条（腐败行为的后果）。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待审议条款执行情况的意见

引渡（第四十四条）

引渡在 1985 年（英联邦和外国领土）引渡法令中予以规定。该法令允许与所附法令¹中列举的 51 个英联邦国家进行引渡，并且允许向那些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订有双边条约的外国领土进行引渡，目前只能向美国和荷兰进行引渡。

可予以引渡的犯罪的必要条件是两国公认犯罪，这将根据行为检验标准加以确定，所涉犯罪必须至少可处以 12 个月的监禁（第 6 节）。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被定罪的《反腐败公约》所载所有犯罪均满足关于引渡的要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不承认《反腐败公约》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并且不会向尚没有可适用条约的国家进行引渡。据报告称，目前没有任何正在谈判的条约。

1985 年引渡法令规定可在向中央主管机关直接提出请求并出示逮捕令或定罪证据的基础上予以临时逮捕，同时在合理时间内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第 10 和 12(3) 节）。然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无法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知执行临时逮捕。该法令允许在被追捕者同意的前提下实施简化程序（第 11 节）。通过放宽取证要求包括通过受理案例记录而可对证据加以受理提供了方便（第 19A 节）。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不以被追捕者是其国民为依据而拒绝引渡。然而，基于管辖权，将不允许针对该人的国内刑事诉讼程序。

虽然可以对政治犯罪拒绝引渡，但该法令规定，可以不将多边条约下的犯罪视为具有政治性质的犯罪（第 8(7) 节）。该法令不允许以涉及财税事项为依据而拒绝引渡请求。

宪法规定对所有国家的程序中的权利和自由加以保护。1985 年引渡法令还规定，对凡是由于歧视性理由而为起诉或惩罚目的遭到追捕者都将拒绝予以引渡（第 8(1) 节）。在实践中，中央主管机关定期与请求国协商以便利展开合作。

被判刑人的移管和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条）

1993 年囚犯移管法令对由于刑事犯罪而被定罪和被判刑监禁的人的移管作了规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对刑事诉讼的移交未作任何规定，但在实践中，出于司法利益为能在另一国进行起诉而曾拒绝过起诉。

¹ 引渡（英联邦和外国领土）（被宣布的英联邦领土）令，33/86。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1997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令规定与英联邦国家和与其订有双边条约的国家进行司法协助，包括为此通过《美洲间司法协助公约》进行司法协助。目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加拿大、英国和美国订有双边条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接受将多边条约作为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依据，但中央主管机关确认，在实践中，即便没有任何条约但它仍然在可能的限度内提供了相关援助。

该法令适用于刑事事项，包括禁制、没收和充公诉讼程序，并且载有内容广泛的多种形式的援助。第 5 节规定，该法令并不减损在刑事事项方面现有的或新的形式的合作，而不论是否是正式或非正式形式的合作，并且从而将能够自发地传递相关信息。

中央主管机关设在检察总署，负责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的司法协助。

协助请求可向中央主管机关直接提出，后者将把请求传递给相关国家主管机关执行。请求也可通过外交渠道予以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提交或通过电子手段提交相关请求。但前提是随后将提出正式请求。请求不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予以传递。关于请求形式和内容的要求载于本法令附录一。

第 16 节载有关于对所提供的证据的使用限制。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要求请求国申明有关对请求加以保密的原因（附录一第 1(d)节），但该法令并没有明确要求对所提供的信息加以保密。这一要求载于所有三项双边条约。虽然法院的命令通常不会密封，但根据请求也可以加以密封。

该法令规定，缺乏双重犯罪可以成为拒绝提供援助的一项理由，而不对请求矫正措施情况的案件加以区分。在实践中，中央主管机关确认，已经在可能限度内提供相关协助。

拒绝协助的理由，不论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的理由，都载于第 22(2)和(3)节。在请求涉及根据英联邦国家税务法属于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将拒绝提供协助，除非该犯罪涉及虚假证词或未申报由《美洲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而获得的收入。这一拒绝可涉及财税性质的事项。拒绝协助的理由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

虽然该法令规定向提供证据者提供安全通道，但在其不再需要后 10 天即为终止，这低于《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 15 天的最低期限。

中央主管机关寻求尊重请求协助的最低期限，并且对要求提供进展最新情况的请求作出回应。双边条约载有迅速执行、推迟和协商的相关规定。执行日常费用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担，但有可能就非常费用作出其他安排。

执法合作；联合调查；特别调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1997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令并没有监视刑事事项方面现有的和新的形式的合作，而不论是非正式还是正式合作。在实践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管机关通

过国际刑警组织或非正式接触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进行了合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没有就执法合作订立任何双边或多边的协议或安排。

执法主管机关没有进行过任何联合调查，也没有考虑为展开这类调查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一般而言，通常并不使用特别调查手段。通常在毒品调查中允许便衣行动。1970 年枪支法令中有关于有控交付枪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规定。电子监视是一种十分新的并且并未得到检验的做法，在 2010 年截获通信的法律中加以授权。目前没有允许在国际层面上使用这些手段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3.2. 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以下各点被视为在执行《反腐败公约》第四章框架内的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 中央主管机关直接接受司法协助请求，包括通过电子或书面手段。
- 中央主管机关将接受以非英文的语文提出的请求，但先决条件是其将能够在国内对该项请求加以翻译。

3.3. 执行方面的挑战

以下各点可作为加强并巩固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打击腐败而采取的行动的框架：

- 考虑通过立法允许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将《公约》用作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依据。
- 向秘书长通报根据《公约》而指定的司法协助中央主管机关以及可以接受的一种（多种）语文。
- 修订 1997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令第 22(2)(k)节，以便确保不得纯粹以相关犯罪涉及财税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 修订 1997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令第 11(2)节，以便将安全通道的期限从 10 天延长到 15 天。
- 考虑订立双边、区域或国际协议或安排，以便利在执法机构、联合调查和/或使用特别调查手段而在国际层面上直接展开合作。

3.4. 在改进《公约》执行情况方面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关于以下条款的良好做法/既有经验教训：第四十四条（引渡）、第四十七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八条（执法合作）和第五十条（特别调查手段）。

- 关于以下条款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第四十四条（引渡）、第四十八条（执法合作）和第五十条（特别调查手段）。
 - 关于第四十四条（引渡）的示范条约。
 - 关于以下条款的示范协议和安排：第四十八条（执法合作）和第五十条（特别调查手段）。
 - 关于第四十八条的技术援助（执法合作）。
-